

证券代码：002615

证券简称：哈尔斯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##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（周一）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9:15—15:00。

(3)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永康市哈尔斯路 1 号印象展厅 3 楼。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5) 会议召集与主持人：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9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8,410,6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.9870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13,183,3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7212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0 人，代表股份 15,227,3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26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0 人，代表股份 15,227,3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2658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26,843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40%；反对 1,530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02%；弃权 36,1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660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101%；反对 1,530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527%；弃权 36,1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2%。

### 2、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843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40%；反对 1,530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02%；弃权 36,1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660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101%；反对 1,530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527%；弃权 36,1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2%。

### 3、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057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76%；反对 1,316,9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5766%；弃权 36,1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874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141%；反对 1,316,9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486%；弃权 36,1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2%。

#### **4、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8,224,5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5%；反对 141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9%；弃权 44,8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041,1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75%；反对 141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81%；弃权 44,8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44%。

#### **5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835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04%；反对 1,530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02%；弃权 44,4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652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556%；反对 1,530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527%；弃权 44,4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17%。

#### **6、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848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61%；反对 1,530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6702%；弃权 31,4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665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409%；反对 1,530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527%；弃权 31,4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4%。

#### **7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128,8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88%；反对 1,250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74%；弃权 31,4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945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824%；反对 1,250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113%；弃权 31,4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4%。

#### **8、《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829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79%；反对 1,548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79%；弃权 32,5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646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181%；反对 1,548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683%；弃权 32,5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6%。

#### **9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与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774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35%；反对 1,623,9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7110%；弃权 1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590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532%；反对 1,623,9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648%；弃权 1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1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